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高学数科

股票代码：871039

收购人：周好好

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下寺村下曹*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4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4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4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5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1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查阅地点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公司/高学数科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好好
转让方	指	刘美胜
安徽凯盛	指	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刘美胜持有的安徽凯盛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周好好，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42523198709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安徽大时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风控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德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总裁。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地区	行业
1	合肥德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4-12 至今	-	安徽省	商务服务业
2	安徽韵寿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02 至今	直接持股90%	安徽省	商务服务业
3	安徽欣寿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 至今	直接持股90%	安徽省	商务服务业
4	安徽新坐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02 至今	间接持股72%	安徽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安徽赢之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07 至今	-	安徽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宣城市青创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03 至今	-	安徽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铜陵市青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05 至今	-	安徽省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	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2023-02 至今	-	安徽省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9	北京高学数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3-11 至今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	安徽学辅星教育 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2024-01 至今	-	安徽省	教育

注：截至报告日前，收购人曾任职的合肥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嘉品拍卖有限公司、安徽沐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软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云掌婚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安徽韵寿岚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 术品、工艺美术品	直接持有 90%权益
2	安徽欣寿昌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 术品、工艺美术品	直接持有 90%权益
3	安徽新坐标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 划; 金银制品、珠宝、钟表、旅 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间接持有 72%权益
4	安徽云掌文化艺术 品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收藏 品的展览、展示、鉴赏、评估	间接持有 72%权益

高学数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与高学数科实际业务均不同，因此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高学数科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存在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收购人周好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大时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风控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德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合肥德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黄金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理财、投资咨询服务及策划；财经资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研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与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周好好收购刘美胜所持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高学数科 85.00% 的表决权。周好好未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因此周好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周好好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收购人周好好未持有公司股份。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周好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周好好与高学数科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胜转让其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可能造成高学数科实际控制人产生变更，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刘美胜与周好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收购高学数科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高学数科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三）转让方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胜自愿将安徽凯盛的 100% 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收购人周好好，债权债务一并转让。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

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涉及安徽凯盛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周好好收购刘美胜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周好好为安徽凯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安徽凯盛100%的股权。安徽凯盛持有高学数科85.00%的股份，为高学数科控股股东，因此收购完成后，周好好最终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收购导致高学数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前周好好担任高学数科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后，周好好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好好女士。

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2024年1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收购前限售股份数量	收购后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	0	8,500,000
2	姜南	1,200,000	12%	0	0
3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	0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0
	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100%	—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刘美胜与周好好《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关于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出让方）：刘美胜

乙方（受让方）：周好好

一、股权的转让

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 24,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周好好，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转让价格为 4,900,000 元，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其他在法律上影响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义务。

4、 甲方应对公司以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5、 各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

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二、转让款的支付

转让款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由乙方一次全部支付给甲方。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为股权转让之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当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周好好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周好好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 4,900,000 元，本次资金来源主要为周好好自有资金。周好好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收购安徽凯盛的 100%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高学数科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高学数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刘美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周好好实际控制高学数科 8,500,00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0%，因此，本次收购后周好好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高学数科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高学数科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高学数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学数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高学数科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

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和高学数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收购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高学数科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

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高学数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学数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高学数科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九)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高学数科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

股份情况如下：

安徽凯盛持有高学数科 85.00%的股份, 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 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同时, 周好好已签署承诺: 承诺除周好好外, 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高学数科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高学数科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高学数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高学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高学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泽星、牛晨笛、刘政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6 层

电话：0551-62670292

传真：0551-62635553

经办律师：高翔、王邵杰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政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 B 座 2 楼

电话：0551-67190711

传真：0551-67190711

经办律师：牛春霞、奚殷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四) 财务顾问报告；

(五) 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21 层 2105

电话：010-86464223

传真：010-86464223

联系人：虞云龙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收购人： 周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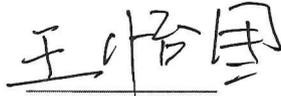
周好好

2024年 11月 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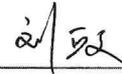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泽星



牛晨笛



刘政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平

经办律师签字： 高翔

王邵志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